**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

**2024年单位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4年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是鹿邑县城市管理局下设机构，现有在编人员26人

1. 单位职责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负责：

（1）组织建立城市管理电子信息系统；

（2）研究拟订城市管理监督与评价办法，建立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

（3）负责城市管理中出现各种问题的现场信息和处理结果信息的采集、分类、处理和报送，随时掌握城市管理现状、出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实施城市管理全方位、全时段的实时监控；

（4）组织城市管理信息传递系统、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建立城市管理工作电子台账，实施信息管理；

（5）负责各类城市管理信息的整理、分析，对城市管理状况以及城市管理中涉及各成员单位、公益性企业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评和奖励工作；

（6）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各类部件、事件进行监督、处置和事后评估；

（7）负责协调处理城市管理中涉及多个成员单位、部门的工作；

（8）承担12319 服务热线及群众来电等工作；

（9）负责向县委、县政府上报城市管理考核、评价结果和奖惩意见；

（1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1）负责全县城区主次干道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占用、开挖，停车场、广场、公园游园、污染物等方面的行政执法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大型户外广告、楼体楼宇广告、流动宣传广告、沿街门头招牌、高塔广告、电子屏幕等户外广告类行政执法工作；

（12）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渣土(垃圾)排放、运输、处置、审批核准等建筑渣土(垃圾)类行政执法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停车场监督管理规划建设工作；

（13）承担车辆静态交通秩序等管理类执法监察职能，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共享单车等新业态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餐厨废弃物等行政执法工作；

（15）负责全县供水排水、供暖、燃气行业（包括天然气、石油液化气）行政执法工作。派驻真源办事处执法队、派驻谷阳办事处执法队，派驻卫真办事处执法队，派驻鸣鹿办事处执法队、派驻涡北镇执法队、派驻太清官镇执法队：协助做好各自派驻本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为二级预算单位，本预算构成为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收入总计707.88万元，支出总计707.88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328.29万元，增长86.49%，主要原因是：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收入合计707.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29.05万元;政府性基金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8.8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支出合计707.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85万元，占19.05%；项目支出573.03万元，占80.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07.8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28.30万元，增长86.49%，主要原因是：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2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85万元，占21.44%；项目支出494.20万元，占78.5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6万元，占2.95%。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51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4.32万元，占0.69%。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32万元。

3、城乡社区支出594.05万元，占94.44%。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7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592.48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12.12万元，占1.93%。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1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34.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3.28万元，占98.84%；公用经费支出1.57万元，占1.16%。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34.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3.28万元，占98.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8.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1万元、住房公积金12.1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7万元，占1.16%。主要包括：办公费0.55万元、印刷费0.44万元、水费0.03万元、电费0.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4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2024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7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持平。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2024年单位预算支出707.88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205.28万元，基本工资98.2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0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1万元、住房公积金12.1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2.00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0万元，印刷费0.44万元、水费0.03万元、电费0.0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5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01.58万元。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07.8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3.2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7万元，项目支出总额573.03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1个，支出总额402.9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专用设备\*\*\*\*\*\*万元。共有车辆\*\*\*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2024年没有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城管监察大队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